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建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建平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 1982 年开始从事标准化及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负责起草国家标准 20 余项，国际标准 1 项。1982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行业中心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对本人 2024 年

度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符合监管制度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应参加九次董事会，实际现场参加九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四次股东大会，实际现场列席四次股东大会。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主持并参与 3 次会议，全面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机制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其公平性和透明性。主持审议了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确保该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和审慎论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最佳利益，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并参与 1 次会议，密切关注了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针对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全面审查其任职资格，确保每一位候选人都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

责。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 8 次会议。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重要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详尽的审议，确保所有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与有效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确保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到位。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 2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宏观环境、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讨，为公司新项目的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建议。同时，保持对公司重大决策和事件的高度关注，对发展战略的执行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在战略监督方面的关键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结果、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使公司年度审计有序进行，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年审范围、关键时间节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时间等进行有效的探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听取他们

的诉求，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全面了解并提出专业意见。不定期的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以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情况，为公司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充分确保了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提名董事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五位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选举伊廷雷先生、李新生先生和周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建平先生和罗新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张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瑞广先生、蔺立元先生、郭甫先生、路会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信息。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该

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此次终止和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了解最新的法规修订情况，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力求履职能力与时俱进。秉持谨慎、专注、勤奋和诚信的原则，全力以赴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见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建平

2025 年 3 月 27 日